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許峯齊

吳金月

相 對 人 德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雪真

相 對 人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即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相 對 人 黃金安

莊麗華

許俊傑

許臻捷

李其昀

李維忒

李慶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關於相對人「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即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